

法律面前

人人一律平等

公平正义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法治中国

公民的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格尊严 不受侵犯



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法律保护公民的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公民有劳动的权利 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年老、疾病、丧失劳动力

公民享有国家和社会提供的

物质帮助的权利

12



13

接受教育 是权利也是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妇女在各方面 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婚姻、家庭等 受国家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